

小號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銅管、打擊組)修訂(112.06.06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期	組別	主修考試範圍
1	小號	演唱奏專業模組 1. 二升二降音階、琶音，大小調一組。 2. 練習曲(老師指定)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一升一降音階、琶音，大小調一組。 2. 練習曲一首。
2	小號	演唱奏專業模組 1. 三升三降音階、琶音，大小調一組。 2. 練習曲(老師指定)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二升二降音階、琶音，大小調一組。 2. 練習曲一首。
3	小號	演唱奏專業模組 1. 四升四降音階、琶音，大小調一組。 2. 安邦有特色的練習曲(14 選 1)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三升三降音階、琶音，大小調一組。 2. 練習曲一首。
4	小號	演唱奏專業模組 1. 五升五降小調，音階及琶音。 2. 安邦 14 個有特色的練習曲(14 選 2)不得重複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四升四降音階、琶音，大小調一組。 2. 練習曲一首。
5	小號	演唱奏專業模組 1. 二十四個大、小調，音階及琶音。 2. 安邦 14 個有特色的練習曲(14 選 2)不得重複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全音階、琶音，大小調一組。 2. 練習曲一首。
6	小號	演唱奏專業模組 1. 管絃樂片段 5 首(由主修老師決定)。 2. 練習曲(老師指定)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樂團片段。 2. 練習曲一首。
7	小號	演唱奏專業模組 1. 管絃樂片段 5 首(可重複)。 2. 練習曲(老師指定)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樂團片段。 2. 練習曲一首。

備註：

1.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：期初考 20%，平時 30%，期末 50%。
2. 背譜為原則，若有特例需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。
3.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，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。
4.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(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)。
5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6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
7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